**民事裁定书**（诉讼财产保全用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××××人民法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民事裁定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××××）×民初字第××号

　　原告： 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　　被告： 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　　（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，与一审民事判决书相同。）

　　本院在审理 （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案由）一案中，×告××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，要求 （概括写明申请人的具体请求内容），并已提供担保（未提供担保的不写此句）。（法院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的，把“×告××× “一段删去，改为写明需要采取财产保全的事实根据。）

　　本院认为，×告××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〔法院依职权采取的，改为：“本院为了 （写明需要采取财产保全的理由）”〕。依照 （写明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）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　　 （写明采取财产保全的具体内容）。

　　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　　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审判长　×××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审判员　×××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审判员　×××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院印）

　　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书记员　×××